

第 185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1DS 號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——
長沙至礮石灣及貝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178711/B/ENG/11016 至 11022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20 號(第 1 至 3 張)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沿長富街及嶼南路旁建造約 9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於長富街、長沙及礮石灣建造三所污水泵房，以及相關約 40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附屬室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於貝澳新圍及老圍建造約 3 7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v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64 號 A 分段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64 號 C 分段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64 號餘段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951 號餘段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996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004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083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714 號餘段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725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735 號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736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738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756 號餘段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868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869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	第 1916 號(部分)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9 約	第 565 號

丈量約份編號
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9 約
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9 約

地段編號

第 567 號
第 568 號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特別職務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72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宏